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 2019—004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36764（16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215（18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216（18 蓝光 03）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0413（18 蓝光 09）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为公司已披露的编号为 2017-126 号、2018-052 号、2018-094 号临时公告的后续进展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案被告
- 涉案的金额：赔偿金 1.2 亿元，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1,235,44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该判决结果预计将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约 9000 万元，最终以实际执行及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为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案原告重庆薪环企业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薪环”）以合作框架协议纠纷为由，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蓝光”），请求判令重庆蓝光赔偿其 3 亿元。2018 年 4 月，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7）川民初 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重庆薪环的诉讼请求并负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2018 年 7 月，重庆薪环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 2017-126 号、2018-052 号、2018-094 号临时公告）。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终6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1、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川民初74号民事判决；
- 2、重庆蓝光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赔偿重庆薪环1.2亿元；
- 3、驳回重庆薪环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1541800元，由重庆蓝光负担616720元，由重庆薪环负担925080元；保全费5000元，由重庆蓝光负担2000元，由重庆薪环负担3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541800元，由重庆蓝光负担616720元，由重庆薪环负担92508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该判决结果预计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约9000万元，最终以实际执行及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为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8日